

##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我們已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本金額為人民幣885,000,000元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實發債券」），並擁有涉及高達額外人民幣205,000,000元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的增發選擇權（「選擇性債券」）。增發選擇權將由 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酌情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每半年期末時支付。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債券發行日期」）後第40日起，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至自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五年之日前第七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選擇兌換可換股債券，惟相關債券之前已獲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假設概無行使增發選擇權及可予調整及重訂兌換價（詳情見下文）約為190,757,261股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924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31港元，較初步參考價，即新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77新加坡元溢價20%）及假設概無進一步調整兌換價），佔已有已發行股份約14.79%。於兌換我們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兌換股份將繳足股款及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註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儘管我們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享有兌換權，惟本公司有權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美元現金，以全面或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以交付股份之形式履行其他部份之兌換權）履行該兌換權。我們已向新交所申請將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及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兌換時發行的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兌換

初步兌換比率為每人民幣100,000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按0.924新加坡元的兌換價（較初步參考價，即新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77新加坡元溢價20%）兌換為21,554.4928股兌換股份。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後第40日起，至自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五年之日前第七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選擇兌換可換股債券，惟相關債券之前已獲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則除外。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以所兌換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本金額（按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除以於兌換日期適用的兌換價而釐定。兌換價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若干重訂機制所限。

## 重訂兌換價

### 一年重訂

倘於緊接實發債券的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重訂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低於重訂日期的兌換價(經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於重訂日期前可能出現的任何反攤薄調整)，則兌換價將於重訂日期調整，以致股份的平均市價成為經調整兌換價，並由相關重訂日期起生效。

如有需要，該經調整兌換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新加坡仙，惟：

- (i) 兌換價的任何有關調整須予限制，以致經調整兌換價無論如何不會低於0.694新加坡元(「下限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於重訂日期前可能出現的任何反攤薄調整作出調整後)；
- (ii) 兌換價的任何有關調整僅可為向下調整。

### 控制權變動機制

倘出現控制權變動(詳情見下文)且任何兌換權獲行使，以致有關兌換日期為控制權變動後30日或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倘為較後)後30日內，兌換價須予調整，方法為緊接有關事件前適用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1 \div (1 + (CP \times c/t))$$

其中：

「CP」指以分數表達的20%；

「c」指由出現控制權變動之日起(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不包括該日)的日數

「t」指由實發債券的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不包括該日)的日數。

### 發行新證券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於兌換權或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

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利(且在上述各情況下的每股股份作價(「發售價」)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適用的兌換價)時,則兌換價應調整為發行價,並由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起生效,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予限制,以致經調整兌換價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限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於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可能出現的任何反攤薄調整作出調整後);
- (ii) 倘該發行或授出可能導致須根據此重訂機制作出調整,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反攤薄調整,則兌換價須根據將產生較大幅度調整的任何一項條件予以調整;及
- (iii) 為免生疑慮,兌換價的任何有關調整僅可為向下調整。

### 到期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到期日」)到期。

###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兌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包括任何未付應計利息)的100%獲贖回。

### 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包括任何未付應計利息)的100%贖回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發行相關事件時的認沽權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包括任何未付應計利息)的100%贖回其部分或所有可換股債券。

「相關事件」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 (a) 股份不再於新交所或(如適用)股份當時(倘並非於新交所上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b)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下文)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遭暫停連續30日或以上；或
- (c) 出現控制權變動時。

「控制權變動」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文一波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3%的投票權時發生。就此釋義而言，由或代表文一波先生借予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由文一波先生控制，而不論相關借股協議的條款如何。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於新交所及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第一上市及買賣，則：(i)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期間而言，「相關證券交易所」指新交所；及(ii)就債券發行日期後各週年日起計往後任何一年期間而言，「相關證券交易所」指於之前一年期間(或(如相關)倘股份於該一年期間內在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第一上市，則為該上市日期起至該一年期間結束止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較高的證券交易所(或倘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同，則為上一個一年期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倘股份只在新交所上市，則「相關證券交易所」指新交所。

####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當日或之後隨時以本金額(包括任何未付應計利息)的100%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股份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的收市價(如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最低須為各該等交易日適用兌換價的130%。

#### 為稅務理由進行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及不多於60日通知以本金額(包括任何未付應計利息)的100%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a)本公司須使票據受託人信納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由於新加坡或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任何機關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改變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改變，而有關改變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或將變成有責任支付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的第9項條件所述額外款項，及(b)本公司不能透過採取其可採取的合理措施以規避該責任，惟倘有關責任為當時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付款，則不可於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有關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前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但亦不可獲享任何額外款項。

### 本公司的清償認購權

倘於任何時間我們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總本金額少於原發行本金額的10%或以下，本公司將有權選擇以其本金額(包括任何未付應計利息)的100%贖回全部(但非部分)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反攤薄保障

倘發生影響本公司的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分派現金或股份股息、股份拆細、發行紅股、分派資產或出現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則兌換價須予調整。

### 負抵押

於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概不會就其各自的全部或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設置或允許存在或招致任何產權負擔，以作任何相關債務的抵押品或任何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當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具有相等及按比例的抵押品，或該等其他產權負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抵押品按(i)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或(ii)票據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安排並不重大且就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有利，並予以批准。

「相關債務」指形式為債權證、貸款證券、債券、票據、持有人參股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以此證明的任何未來及現有債務，或為籌措現金而已發出或接納兌換票據，而其(或其發行旨在)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初步是否以私人配售形式分銷)報價、上市、一般買賣或交易。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85,000,000元(或約130,000,000美元)(假設調高選擇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主要動用該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作擴充產能、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60%投資於新的 BOT 項目及其他投資形式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以及用於向地方企業及城鎮政府收購具可觀回報前景的 BOT 項目；

- (b) 約10%用於償還若干現有銀行借款；
- (c) 約5%用於研發；及
- (d) 約25%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借股安排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Sound Water 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P」)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一項證券借貸協議(「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證券借貸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Sound Water 同意向 MSIP 借出最多合共129,000,000股股份(「借貸證券」)。MSIP 可隨時向 Sound Water 歸還77,400,000股借貸證券，餘下借貸證券則只會根據證券借貸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 MSIP 償還予 Sound Water。

MSIP 將於每次向 Sound Water 歸還借貸證券時向 Sound Water 支付借貸費用。

Sound Water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主席文先生、文先生的妻子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